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重点实验室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为促进行业科技进步，规范和加强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卷烟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数字化调香研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室开放基金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旨在鼓励并资助非本实验室科技人员开展实验室相关的科学研究或实验活动。开放基金来源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下拨的实验室建设经费和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筹科研经费。开放基金额度由公司每年根据财政情况决定。

第三条 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条件，聚集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促进交叉研究和学术交流，提高烟草科研的资源共享水平，加快成果的形成。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开放基金课题面向国内外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基础应用研究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第五条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基金的资助范围。

第六条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获准本实验室资助的课题研究人员应在本实验室或申请者所在单位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第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者一般应是在职的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申请不受资历限制。

第八条 申请开放基金课题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

第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

第十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确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经实验室学术委

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科技委批准立项。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课题一经批准，申请者即成为实验室的客座研究人员。

第十二条 申请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每个课题平均资助金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特别优秀的课题予以重点资助，资助金额可升至 50 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课题实施

第十三条 课题通过立项后，由实验室以书面形式下达资助通知书，课题申请者接到通知书 60 日内准备开题、签署合同，并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实验室。逾期不报又不说明理由的，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四条 课题组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课题开题时间统一为签署资助合同之日起。为加强学术交流，鼓励本实验室科研人员参与课题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课题技术经济指标原则上不予调整。延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次，时间不得超过 1 年。涉及研究路线改变、研究周期变化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报告，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课题逾期的，将立即停止支付课题剩余经费，启动终止程序，课题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湖南中烟开放基金课题。

第十六条 课题的实施、汇报应遵照《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科研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期满，课题组须在 3 个月内报送《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及有关的软硬件资料。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由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外申请者独立主持的课题，其经费可转拨申请者所在单位，但必须详细汇报课题经费的使用情况。如不转拨，可在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报销结算。原则上在课题结题之前应预留 10% 的课题经费，课题执行良好，方可全额拨出。

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包括研究人员差旅费、测试化验费、学术活动费、资料费、版面费和本实验室工作期间的津贴等。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定期组织评议或鉴定。对有重要学术意义和应用价值的成果，可向省级及以上部门申请鉴定。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开放基金课题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论文成果须标注“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

公司) 卷烟功能材料/数字化调香研究重点实验室(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基金资助课题(英文表述为 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Fund of Cigarette Functional Material /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Flavoring Key laboratory of the State Tobacco Monopoly Administration (China National Tobacco Corporation) (China Tobacco Huna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十二条 鼓励客座研究人员在国际著名学术期刊、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但发表前需经实验室审查是否涉及行业机密。已在国际著名学术期刊、杂志上发表的研究论文,是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各单位,且标注了开放基金课题资助号的,其作者予以下次申请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成果涉及技术秘密的,需遵守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保密协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